

臺北市政府 105.07.04. 府訴三字第 10509095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58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其他汽車客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詳實記載所僱勞工○○○（下稱○君）及○○○（原處分誤載為○○○，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6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6572600 號函更

正在案，下稱○君）104 年 9 月至 11 月出勤時間並記載至分鐘，及使所僱勞工○○○（下稱○君）104 年 11 月 14 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達 14 小時 10 分，超過法令規定 12 小時上

限，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乃以 105 年 1 月 14 日

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97040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請其即日改善，及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6 日提出申訴書及 2 月 22 日

提出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爰分別依同法第 79 條及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

規定，以 105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2584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

元罰鍰，合計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22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 第三十條..... 規定。」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 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 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1 條規定：「雇主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之時間，記至分鐘為止。」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74 年 5 月 4 日（74

台內勞字第 310835 號函釋：「職業汽車駕駛人工作時間，係以到達工作現場報到時間為開始，且其工作時間應包含待命時間在內。」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21
違規事件	雇主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者，並依法保存 1 年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法定罰鍰額度（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元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25
違規事件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超過 12 小時，1 個月超過 46 小時。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元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之代表人會談紀錄及提供員工出勤卡、行車大餅圖、行程表，即表示訴願人並無違法，且是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要訴願人之代表人簽認，以示稽查人員有來訴願人處，豈能說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君及○君 2 人 104 年 9 月至 11 月份之員工出勤卡都

是正常 8 小時，沒有分鐘可計，何須記載到分鐘？

（二）勞動部 104 年 5 月 6 日勞動條三字第 1040130706 號函發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

指導原則」，按該指導原則規定，○君並無超時工作，有訴願人提供當日行車大餅圖可證，劃紅線部分即為休息時間，依指導原則規定扣除之，原處分機關人員看不懂，亦不接受訴願人之說明，請撤銷原處分。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詳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及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有○君及○君 104 年 9 月至 11 月出勤卡、○君 104 年 11 月 14 日大餅圖

、行程表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申訴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會談紀錄及提供員工出勤卡、行車大餅圖、行程表，即表示其無違法，且是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要其代表人簽認；另○君及○君 2 人出勤卡都是正常 8 小時，沒有分鐘可計；依「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規定，○君並無超時工作云云。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並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同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1 條規定，雇主應記載勞工之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此為法律所課予雇主之強制義務，其目的在能確實計算勞工每日工作時間，並作為核算勞工工資之具體依據；另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此係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亦為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皆係保障勞工權益之法律強制規定，雇主自有恪遵該規定之義

務；倘有違反，即應予處罰。查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60223

00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載以：「.....理由.....三、.....（二）..... 2、..... 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實施勞動檢查當時無法提供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當日亦已自承未置備辦公室勞工出勤紀錄，另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6 日再次受檢時所出具員工出勤卡，亦僅有訴願人以電腦文書軟體製作之整點出勤紀錄，另僅以勞工姓名之橡皮圖章作為辨識，難謂有經員工個別確認其出勤時間與其記載無誤.....。」且依訴願人 105 年 1 月 6 日提供○君及○君 104 年 9 月至 11 月出勤卡影本顯示，載有「日期 上班時間 出勤時數 備註 員工簽章」欄位，又「上班時間」欄位均印製「09：00-12：00；午休：13：00-18：00」，核無該 2 人簽到及簽退之明確時間，與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及其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1 條規定不合，是訴願人確已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應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次按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1 點即明定：「.....為提供事業單位就新聞媒體工作者、電傳勞動工作者、外勤業務員及汽車駕駛在外工作之『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之參考，以保障其勞動權益，特訂定本指導原則。」且第 3 點規定：「.....（四）汽車駕駛：1.....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工作時間為準，包含熱車時間、駕駛時間、驗票時間、等班時間、洗車時間、加油時間、保養時間、待命時間、上下貨時間或其他在雇主指揮監督下從事相關工作之時間.....。」本件據卷附○君 104 年 11 月 14 日大餅圖所示，行駛開始時間為 5 時 25 分，至 21 時 30 分停駛，計 16 小時 5 分鐘；又是日之行程表係由臺北內湖至

臺中

旅遊，並載以：「.....13：00-14：00 午餐.....17：50-18：45 龍潭晚餐.....」各為 1 小時及 55 分鐘之用餐時間，又依上開指導原則及前勞委會 74 年 5 月 4 日（74）台內

勞

字第 310835 號函釋意旨，汽車駕駛人之工作時間應包含待命時間在內，則○君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扣除用餐時間，計 14 小時 10 分鐘，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亦堪認定，應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訴願主張，不足採

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 4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